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46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義勝

被告 楊功忠 原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（減縮部分除外）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零陸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40,239元之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將之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，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變更後之訴訟

01 標的金額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本
02 院前已依前述規定，裁定由原法官改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
03 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，併予敘明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6 為判決。

07 三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且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8 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1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2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18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呂雅惠